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鴻哲
電話：02-82366705
E-Mail：winfjko@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439949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發布令、附表1、附表2、照護金修正總說明及要點對照表(104Z02D081923_ABR_104D2020138-01.pdf、104Z02D081923_ABR_104D2020139-01.doc、104Z02D081923_ABR_104D2020140-01.doc、104Z02D081923_ABR_104D2020141-01.doc)

主旨：「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奉考試院民國104年7月6日令修正；其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4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令辦理。
- 二、檢附旨揭考試院令及修正規定1份（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上開修正規定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